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彭伊萱
電話：04-7531437
電子信箱：w143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493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勤休制度，並定期檢討勤休制度之妥適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112年12月6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128號函辦理。

二、因應服勤辦法自本（112）年1月1日實施，本府前通函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服勤辦法相關規定，逐步降低公務員加班時數，確實督導同仁及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安排之妥適性（本年3月2日府人考字第1120075143號書函，諒達）。

三、考量服勤辦法實施將屆1年，惟邇來各界仍對公務員加班情形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制度之改善等議題多有討論，爰請各機關學校積極辦理下列事項，以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

(一)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加強勤休制度之說明，協助同仁

考訓科　　收文:112/12/14
141120008519　3 無附件

（包含主管人員、基層人員、特殊輪班輪休人員等）瞭解工時相關規範。

(二)定期檢討同仁勤休制度之妥適性（包含工時統計分析、主動抽查及提出改善建議等），並簽報機關首長。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2/14 08:54:02